

证券代码：839452

证券简称：鑫雅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出具消费限制

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东莞市劲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1973民初10095号

立案时间：2022年2月28日

案号：(2022)粤1973执恢12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5月6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生效法律文书(2021)粤1973民初1009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

东莞市劲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82,899.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82,899.95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年利率 5.78%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及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 4,888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2021）粤 1973 民初 10095 号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劲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子公司东莞劲豪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二）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